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厂区办公楼组织召开了“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宜春市环境监测站、建设单位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悦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上高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58.28'$ ，北纬 $28^{\circ}15.21'$ 。总占地面积约8000m²。

2、工程建设内容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属新建项目，现已建成主体工程1栋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办公宿舍楼、锅炉房、燃料堆场、配电房等公用与配套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露天固废堆场等环保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31.3%；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3万元。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该公司于2010年2月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0年8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督字[2010]270号文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为符合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后将项目现有1台1t/h燃煤变更为1台2t/h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企业于2016年9月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作补充说明。项目于2016年9月竣工并运行，2016年10月该公司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受理了该申请，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承担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任务。

2016年10月，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工程的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提交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认为企业现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工程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1、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冷凝器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失灵或部分失效的情况，应立即更换冷凝器，确保冷凝器的正常运转等措施，实际与环评一致。

锅炉烟气：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水膜除尘+30米高排气筒，实际按环评要求建成二级水膜除尘+30米高排气筒，实际与环评

一致。

2、废水治理措施

工程废水主要有澄清、油水分离等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水，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环评及批复情况：工艺废水主要来自澄清、油水分离等工段，项目废水经“格栅+隔油沉淀+絮凝沉淀+气浮+过滤”组合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锅炉烟气水膜除尘废水主要为水膜截留烟粉产生的废水，废水流入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用泵同流循环再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

实际建成，工艺废水经“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他废水处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

实际建成，按环评要求建成。

4、固体废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锅炉炉渣、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加工成低档松脂外卖，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及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实际建成，锅炉炉渣、灰渣及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

暂存在锅炉房旁的临时堆场；黑脂由100kg的料桶存放在临时露天堆场中，并作为低档松香原料全部使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松节油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多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为防范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建设不小于100m³事故应急池。

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公司在松节油贮罐区设置了围堰，建设了一个120 m³的消防水池，在污水处理设施旁已建一个100 m³事故应急池。

（三）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该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建立了由公司副总分管环保，公司设备部下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体系；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2016)第Y126号》，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监测负荷为工程设计生产规模的100%。

1、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废水排水口水水质中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属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水膜除尘设施出口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标准，达标排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厂界处布设3个监控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炉渣、灰渣、原料包装桶、黑脂、杂质、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锅炉炉渣、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加工成低档松香外售。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及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6、环境风险调查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同时编制了作业指导文件，由公司总经理、行政部主管成立指挥小组，应对废水、废气等环境突发事件。

7、清污分流

该公司未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数据统计，工程COD年排放总量为0.0162t/a，低于0.5t/a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值；NH₃-N年排放总量为0.00052t/a，低于0.05t/a、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值。工程SO₂未检出，低于3.2t/a总

量控制指标的限值；NO_x年排放总量为0.128t/a，低于0.3t/a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值。

9、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处未设立了标识牌。

10、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该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

11、公众意见调查

发放问卷调查表20份，共收回20份，收回率100%。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被调查公众表示赞同该项目可投入生产，无反对意见。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日常巡查和管理台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2、完善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排放。按化工企业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废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要求明管、明沟，防渗），完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标示牌，规范排污口建设。

3、按环保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要求防雨、防风、防渗漏），按照规范要求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及处理处置，并建

立转运管理台账。完善事故应急池建设。完善产品储罐区围堰建设，要求围堰防渗。

4、验收监测报告应核实公司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核实黑脂处理处置去向。完善主要环保设施照片、平面布置图，补充污水管网图。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验收组：

2017年12月8

日

王伟松 杨国
周海生 张海宝
林鹏 王昌根
吴勤